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9年预算公开编制说明

 **一、卫生系统基本情况**

卫生系统有26家独立核算二级单位，其中行政单位2家，包括卫生局机关、卫生监督所，全额拨款单位21家，包括爱卫会、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校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安佳医院和牙病防治所及1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镇乡卫生院）；差额拨款单位3家，包括怀柔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。 截止2018年末，全系统编制人数3227人，其中行政编制89人，事业编制3138人，年末实有人数3122人，其中在职人数3100，离休人数22人。

 **二、主要工作职能**

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位于怀柔区兴怀大街16号，设9个内设机构。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18项：

1.贯彻执行卫生和计生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；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。

2.负责本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；组织制定辖区的疾病预防控制规划，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；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报送工作。

3.负责本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；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医疗卫生力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；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。

4.贯彻执行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管理规范、标准和政策，组织开展相关监测、调查、评估和监督，负责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。

5.组织实施本区基层卫生、妇幼卫生、老年卫生、精神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，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的管理制度。

6.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；落实北京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、康复、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、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、标准和要求；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；组织开展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等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；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工作；推动公民无偿献血工作。

7.负责建立本区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，建设和谐医患关系。

8.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；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和医疗机构药械的集中采购，统筹协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。

9.依法对本区公共卫生、医疗方面的安全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；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情况。

 10.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，组织监测本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，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；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；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；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，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。

11.组织建立本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；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、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，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。

12.负责本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，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，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。

13.组织拟订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；指导避孕节育的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。

14.负责对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；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。

15.组织拟订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，组织协调并落实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人才培养，建立完善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。

16.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、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、爱国卫生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，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。

17.负责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工作。

18.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25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 （一）、2019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2792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收入55088万元增加了7704万元，同比增长13.98%；2019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2792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支出55088万元增加了7704万元，同比增长13.98%。

（二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75.9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.41万元，增加原因：由于调整公用经费支出标准，及物价上涨等。

 **名词解释：机关运行经费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（三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53.89万元。支出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 （四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

2019年卫生计生系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95.83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223.54万元减少27.71万元，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。支出详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。

**名词解释：“三公”经费**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